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潼南区废旧农膜回收与处置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潼南府办发〔2019〕3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相关部门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潼南区废旧农膜回收与处置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潼南区废旧农膜回收与处置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减少农业面源污染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，加快推进我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的要求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渝委发〔2018〕28号）、《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16〕50号）、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渝委发〔2018〕35号）要求，为最大限度减少废旧农膜对农业生态系统的破坏、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隐患，进一步促进农村生态环境建设，最终实现废旧农膜的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、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，深入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



银山”的理念，推动再生资源回收“废品买卖型”向“环境服务型”转型升级，圆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程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。按照全区测算的农膜使用量确定废弃农膜回收任务，2019年回收率达72%以上，完成市上下达我区回收任务290吨以上；2020年回收率达80%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明确回收范围。全面回收全区范围内的废弃农膜，主要分为三大类：1、棚膜类；2、地膜类：含明膜、黑膜，聚乙烯育秧盆、营养杯、聚乙烯黑色滴灌带、水带等；3、包装袋类：种子、肥料、饲料等塑料类包装物。

（二）健全回收网络。一是设立1-2个区级废弃农膜回收储运中心，由依法选择确定的经营实力强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具体负责实施。二是设立22个镇街废弃农膜回收网点，可依托原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，也可根据各辖区实际情况新设。三是镇街各村居设立废弃农膜回收存放点，可与生活垃圾点一并设立，分类存放管理。

（三）规范使用行为。一是积极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宣传工作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传媒平台，采用张贴海报、悬挂横幅、设置展板等多种形式，利用赶场天、院坝会等宣传载体，不断提高群众对农膜污染危害长远性、严重性的认识，改变群众随意弃置、掩埋或焚烧的行为，不断增强环保意识，形成全民积极

拾捡、回收网点应收尽收的良好局面；二是全面推广生产和使用厚度 0.01 毫米以上的地膜，严厉打击违法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，引导广大百姓科学使用加厚和可降解农膜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回收实施主体：各废弃农膜回收网点。

1. 区级储运中心（回收企业）：负责协助镇街建设各辖区回收网点，对各镇街回收网点的废弃农膜进行统一回收、调运和处置，打包交售有资质的加工企业；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和佐证资料（含图片），每月制作回收、销售台账，按月整理并将相关数据报送区供销合作社，以此作为补助凭据。

2. 各镇（街）回收网点：负责所辖区域废弃农膜的回收和分类存放管理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原始收购记录，交售至区级储运中心。

（二）回收责任主体：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。

负责所辖区域回收网点建设工作；负责所辖区域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的宣传引导工作，确保规范使用，辖区田间地头、房前屋后等地无废弃农膜，彻底杜绝“白色污染”；指导所辖村（居）建好废弃农膜回收存放点，督促其做好收购台账，明确专职或兼职督导员（可由村保洁员、公益岗位从业人员兼任），加强废弃农膜的日常收集整理与分类管理。同时，每月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区供销合作社，并负责将相关补助政策落实到位。



(三)回收监督主体：区级各相关部门。负责全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监督管理，明确各自工作职责，定期检查回收利用工作的措施落实与进展情况，严格规范和把控专项资金的支付使用。

区财政局：负责落实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经费，并纳入财政预算；配合区级有关部门争取市级及以上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。

区农业农村委：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，牵头摸清和掌握全区农膜使用情况，将 290 吨农膜收购的考核任务分解下达到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推广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地膜的使用。

区生态环境局：负责全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环保监管。

区供销合作社：负责制定全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；完善全区废弃农膜回收网络体系建设，统一制作网点标识标牌；依法选择确定一家营业面积大、功能完善、设备先进、制度完善、回收网点多、致力于回收事业的区级储运中心（回收企业）；每月按时收集汇总废弃农膜回收数据，并及时上报市供销合作总社（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对区县党委政府考核）。同时，对各回收网点的废弃农膜回收台账进行不定期抽查，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报表等行为，取消相关补助资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全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区政府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供销合作社，由区供销合作社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各镇（街）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，按区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全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，按照完成的回收计划任务量，经各镇（街）审核、区供销合作联社确认，对每个镇（街）回收网点回收的废弃农膜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补助；区级储运中心（企业）回收的废弃农膜，根据市有关文件精神每吨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补助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区政府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各镇街年度综合目标考核重要内容，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共同考核，定期将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，对工作不得力、监管不到位、问题突出的镇（街）进行公开曝光、严肃追责。

附件：1.2019 年全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目标任务表

2.2019 年废旧农膜回收月报表



附件 1

2019 年全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目标任务表

单位：（吨、个）

镇街	目标任务		镇街名称	目标任务	
	农膜回收	网点建设		农膜回收	网点建设
梓潼街道	30	1	田家镇	5	1
桂林街道	40	1	玉溪镇	10	1
柏梓镇	30	1	上和镇	10	1
双江镇	20	1	米心镇	6	1
古溪镇	18	1	新胜镇	5	1
塘坝镇	18	1	宝龙镇	5	1
小渡镇	13	1	群力镇	5	1
崇龛镇	13	1	别口镇	5	1
卧佛镇	13	1	花岩镇	5	1
龙形镇	9	1	五桂镇	5	1
太安镇	20	1	寿桥镇	5	1

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小计	224	11	小计	66	11
农膜回收 合计	290		网点建设合计	22	

附件 2

2019 年废旧农膜回收月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回收月份	工作内容	工作进展
____月	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	本月回收地膜____吨，棚膜____吨，塑料类包装袋____吨，累计完成____吨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____%。

说明：本表每月 20 日前报送区供销合作社

联系人：莫晓斌、奚千芹，联系电话：44556078，19946969502

邮箱：2369357889@qq.com。

填报人：

负责人：

电话：